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4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2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4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ongchua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永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邮政编码：223400

电话号码：0517-80899388

传真：0517-82692960

互联网网址：www.ychuangchem.com

电子信箱：yongchuangyiyao@163.co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按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农药、医药和新材料领域。

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在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创新研发和市场沉淀，公司产品和工艺不断更新，已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2,526,528.26	209,892,571.11	151,411,072.47	135,533,595.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48,433,037.46	118,259,224.24	84,586,250.66	94,434,698.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0	43.66	44.13	30.32
营业收入(元)	194,167,020.43	277,785,676.44	177,587,559.12	170,030,007.54
毛利率(%)	28.13	29.02	34.09	41.29
净利润(元)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722,248.69	54,050,787.04	37,479,101.95	43,430,3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843,895.42	52,171,616.94	33,513,086.65	44,124,35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1	53.29	41.87	4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29	51.44	37.44	5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80	1.25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80	1.25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3,795.20	53,300,856.08	62,066,983.78	33,631,39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	3.35	4.45	4.3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作为一种重要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和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应对持续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溴化剂、间氟甲苯、氟化氢、2,4-二氯甲苯和对硝基茴香苯硫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若上游原材料受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5%、57.22%、69.69%和 78.2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供不应求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金额分别为 1,831.86 万元、455.58 万元、4,639.64 万元和 4,882.17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1%、5.78%、25.31%和 37.30%，占比较高。若公司关联供应商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满足公司间氟甲苯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将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存在供应商

集中及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五）停工风险

由于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伴随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等性质的中间品，且一旦处理不当容易引发恶劣的后果，因此我国对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执行经营许可资质管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所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精细化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原料和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对氯三氟甲苯、间氟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及叉车、中低压槽罐车等特种作业设备，安全风险较高。若公司出现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安全内控措施，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染物。如果出现管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了对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了环保投入不足和环保技术力量薄弱的精细化工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各级政府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产或限产等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合规经营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整改措施
------	-----------	-------	-------	-------	------

		度	度	度	
中试产品	1,377.25	2,582.96	3,777.30	2,876.54	停止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15,231.33	6,397.83	5,859.47	已补充取得安评、环评批复及验收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2,467.58	1,619.18	455.94	
合计	16,470.86	20,281.87	11,794.31	9,191.96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占比	84.83%	73.01%	66.41%	54.0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4.06%、66.41%、73.01%和84.83%。2023年2月，公司的主要产品之年产2,000吨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200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3]第3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市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2号）；2023年5月，上述项目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23年6月，上述项目已完成验收。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

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

2023 年 7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 年 7 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量为 1,000 吨，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超过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报告期公司存在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形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邻氟甲苯	-	-	19.27	106.80
氟苯	-	-	4.96	27.98
邻氯三氟甲苯	-	80.02	544.08	192.26
三氟甲苯	0.30	9.85	212.36	513.33
2,4-二氯甲苯	-	-	137.85	-
间氟甲苯	84.42	-	-	84.07
对氟甲苯	-	-	-	11.59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8.67	-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0.06
合计	84.72	89.87	927.19	936.1
营业收入	19,416.70	27,778.57	17,758.76	17,003.00
占比	0.44%	0.32%	5.22%	5.5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5.22%、0.32%和0.44%，占比较低，2023年1-6月公司销售间氟甲苯为贸易业务。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3年7月，涟水县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综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部分产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年9月18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和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2年7月，公司递交《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立项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的报告》。2023年9月18日，公司取得3000吨/年对氯三氟甲苯、2000吨/年3,4-二氯三氟甲苯、1000吨/年2,4-二

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29%、34.09%、29.02%和 28.13%，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同行业公司含氟农药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普遍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新产品和生产工艺的持续开发及不断优化是精细化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开发、改进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定价方式	采用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市盈率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苏亚专审[2023]127 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治理与职能部门运营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3]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苏亚专审[2023]127 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

司报告期内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412.44 万元、3,351.31 万元、5,217.16 万元和 3,884.39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期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2.1.2、2.1.3 及 2.1.4 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825.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38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3,07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保荐机构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

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51.3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44%（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217.1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44%（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4.2 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如在发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该战略投资者取得的股票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开源证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自证券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程昌森、顾旭晨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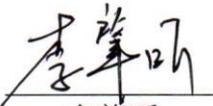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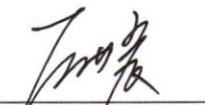
第十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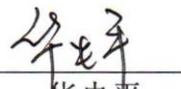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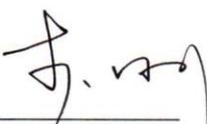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肇昕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